

防伪编号: 07512022040002256073
报告文号: 韶金律审字[2022]205号
委托单位名称: 翁源县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被审单位所在地: 韶关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1-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慈权
华兴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
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1-8162995
传 真: 0751-8162995
通 讯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电 子 邮 件: 471265338@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群众文化绩效评价报告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评价项目概要.....	4
（三）总目标.....	5
（四）阶段性目标.....	6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6
（一）评价基准日.....	6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6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7
（一）总体结论.....	7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7
四、主要绩效.....	10
五、存在问题.....	11
六、相关建议.....	12
七、附件.....	12

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群众文化”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翁源县“群众文化”补助资金的管理，深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受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群众文化”补助资金的立项、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策措施，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规范性文件。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广电领域重大改革措施。

（3）拟订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4）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9）贯彻执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指导促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

（10）负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广电、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违法行为，督查、办理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11）指导、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推广宣传，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体育交流与合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进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创新发展。

（12）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对所有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管境外落地电视频道，监管卫星电视、境外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14）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

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组织全县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15）制定本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16）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本县承办的市级以上比赛有关工作。

（17）负责本县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以及县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对涉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 部门机构设置

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内设 6 个机构，即办公室、艺术和公共服务股、产业发展股、市场管理股、群众体育股、执法大队。

（二）评价项目概要

为全面贯彻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翁源县文化资源优势，全面调动一切积极的有利因素，牢牢把握建

设文化强省这一契机，以投入为支撑，以发展为动力，以人才为根本，以政策为保障，积极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民文化素质；不断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公共文化事业均衡发展；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努力打响特色文化品牌；创新文化工作机制体制，增强文化发展活力；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翁源文化发展水平，努力开创“文化翁源”新局面。

文化建设在凝聚民族精神、提升公民素养、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推进文化建设，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树立新的文化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时代文化精神，探索文化科学发展方式，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促进人类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近年来韶关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打造文化名城的战略目标，翁源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这一目标，积极探索民办公助文化设施建设的新路子，相继涌现出翁山诗书画院、涂志伟美术馆和文安摄影艺术馆等文化名片。

（三）总目标

落实文化建设，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提升翁源县整体文化形象，带动县城的经济发展，提高旅游产业价值，借力涂志伟美术馆、翁山

诗书画院、文安摄影艺术馆等平台，继续打造“风雅翁山”诗书画文化品牌。

（四）阶段性目标

加大对翁山诗书画院、涂志伟美术馆和文安摄影艺术馆这些承担了政府公共服务的场馆扶持力度，帮助艺术馆良性发展，进一步提升三个场馆的知名度，充分发挥三个场馆现有的文化优势和翁源县风景优美的自然景观，把学习培训、交流、文化之旅等相结合，推动相关文化产业的发展，带动我县的文化旅游产业。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及其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进行比较和分析，评价支出绩效。

结合“群众文化”财政支出经费的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综合4个子项目得分，按因素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一）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根据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0年“群众文化”

资金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我们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量化分析，出具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综合评分情况见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表 1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10.00	10.00	100.00
2	过程	50.00	45.00	90.00
3	产出	20.00	20.00	100.00
4	效益	20.00	20.00	100.00
合 计		100.00	95.00	95.00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实施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综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对 4 个子项目分别评分后按评价因素进行汇总，评定项目得分为 95.00 分，评定级为“优”。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资金投入

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 号）《翁源县挖掘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五年规划（2015—2020 年）》《翁源县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翁府办〔2019〕41 号）等文件精神设置，项目论证决策充分。

资金预算、使用情况表（表 2）（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使用金额
翁源县涂志伟美术馆运作经费	245.00	245.00
文安摄影艺术馆运作经费	30.00	30.00
翁山诗书画院运作经费	120.00	120.00
合计	395.00	395.00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实施的过程。指标分值 50 分，得 45 分，得分率 90%。总体实施程序规范，支出时效性强、合理、规范，符合相关财经制度规定。

（1）资金管理方面

该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支出时效性及规范性良好，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按季支付资金，并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到扶持单位账户。

① 资金支出率

本项目预算 395.00 万元，实际使用 39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②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年度预算未发生调整，且按季度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未虚列支出，有较完善的资金支出审批制度。但部分资金用于接待费及差旅费，且在这次评价中未见项目单位提供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书面材料，在支出规范性上略有瑕疵。

（2）事项管理方面

① 实施程序

该项目资金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季度向承担了政府公共服务的翁山诗书画院、涂志伟美术馆和文安摄影艺术馆拨付资金，对上述场馆为维持免费开放、提供公共服务而招聘馆内专职运作管理人员、举办展览、公益性讲座、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进行专项补助，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实施程序较为规范。

② 管理情况

在评审过程中，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未向我们提供对项目进行任何监管的资料，经了解，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 2020 年期间，对涂志伟美术馆、文安摄影艺术馆和翁山诗书画院进行了资金监管，对相关会计账册资料进行了抽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但未能形成书面材料。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产出情况。指

标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2 个子项目均能按资金分配要求，在预算范围内完成绩效目标。

（1）经济性指标

按照规定的程序，每月由财政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助单位的账户上，不截留、不拖欠，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指标

资金效率明显，下拨率 100%，执行率 100%。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公平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

（1）效果性指标：

项目实施后，有效缓解了民办文化场馆运作过程中的经济困难，是民办文化场馆持续免费开放的有力保障，为翁源县及周边市、县广大群众提供了免费艺术欣赏场所，提升了公共文化水平，丰富了群众文化活动，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

（2）公平性指标

美术馆、艺术馆和书画院的免费开放，收益群众范围覆盖国内外、各年龄、各文化层次的群众，令广大群众在接受艺术作品的过程中，通过感知情感、想象和理解获得审美享受。

四、主要绩效

（一）打造翁源文化旅游品牌，推动文化旅游建设

2020 年虽然受疫情影响，给全国各地旅游业带来重大打击，但

是翁源县各文化场馆在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下，采用了对外来游客的流量控制，做到坚守岗位做好防护措施，为每一位游客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环境，自4月逐步恢复对公众开放后，接待大量中外游客，其中涂志伟美术馆2020年全年免费接待中外游客137,579人次。五一小长假、端午节、中秋节、国庆黄金周等节假日，日均参观人数达2,800多人次，为翁源县打造文化旅游品牌做出重大贡献。

（二）提升翁源县整体文化形象

艺术鉴赏能满足人们的审美需要，提高鉴赏者的审美能力；它能培养人们的品德，提高他们的思想，陶冶他们的情操；它能开发人们的智力，增加智慧，拓宽认识；它是一种积极的娱乐方式，能娱情怡神，促进人们的身心健康等。2020年，涂志伟美术馆和翁山诗书画院积极举办或参加文化展览活动、雅集活动、艺术座谈会、出版《风雅翁山》、《翁山翰墨》等文化刊物等形式，不断提高翁源县文化特色的知名度，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三）推进区域公共美育教育，提升群众文化素养

按照“依托展览、立足本地、教育为本、注重培养”的思路，艺术场馆的免费开放，让更多得到艺术爱好者零距离了解艺术，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培养了众多摄影艺术和传统文化的爱好者，彰显文艺育人功能，推进区域公共美育教育，提升群众文化素养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五、存在问题

（一）支出规范性缺乏监管依据

这次评价中未见项目单位提供详细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方面的书面材料，以致无法在支出规范性及项目单位在对项目资金的支出监管上做出完整评价。

（二）监管制度不够健全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提供完整、健全的项目管理规定，在日常对购买项目承接单位的监管中，也缺少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详细书面资料。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监管

原则上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应当严格遵守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鉴于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购买承接单位沟通，结合购买承接单位自身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报文化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以便项目单位加强对资金的监管。

（二）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翁源县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公共服务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购买服务的监督，并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发现购买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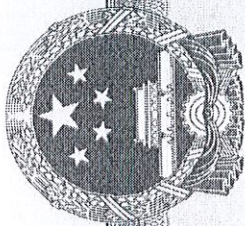
七、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10	项目立项	10	论证决策	8	论证充分性	4	4.0		
						项目立项依据	4	4.0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资金支付	5	资金支出率	5	5.0		
过程	50	资金管理	30	支出规范性	25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0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5.0	22.0		
						实施程序	10	程序规范性	10	10.0
		管理情况	10	监管有效性	10	10.0	8.0			
		预算控制	4	预算控制	4	4.0	4.0			
产出	20	经济性	8	成本控制	4	成本节约	4	4.0		
						完成进度	8	数量指标	8	8.0
		完成质量	4	质量指标	4	4.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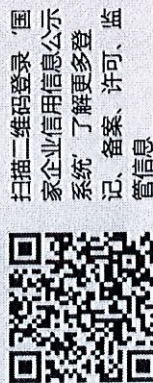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益	20	效果性	15	社会效益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比如对专项资金发放后发挥的作用、对提升政府信誉的效果等。	5.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5	反映资金使用的生态效益。	5.0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如项目建成后正常使用年限。	5.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指标分值。	5.0	
		合计	100		100		100		100.0	9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4MA529BU915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慈权	主要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提供会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受托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30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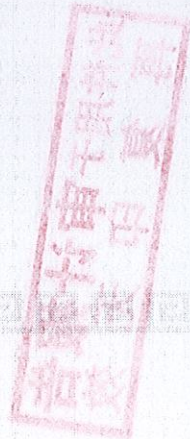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绍兴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绍兴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慈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绍兴市滨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1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8]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2日